

河南省新乡市商务局

Henan Xinxia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新商函〔2021〕5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所属企业：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扎实开展全市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豫商服贸函〔2021〕30号）和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新安委〔2021〕10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新乡市商务局认真落实，制定了《新乡市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对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全市商务领域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按照省商务厅、市安委会的有关通知精神，新乡市商务局决定迅速开展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燃气安全各项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燃气安全面临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增强政治敏锐性，强化使命担当，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坚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立即对全市商务领域燃气安全生产开展地毯式排查，彻底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在此次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规范、有效进行，成立新乡市商务局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周勇局长任第一组长，党组书记王建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办公室，牵头负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协调工作，机关

各科室根据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分管领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三、排查整治范围

重点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国家级、省级经开区，集贸市场、餐饮企业等单位场所燃气的用气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同时做好报废车拆解行业用气和加油站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

四、排查整治内容

餐饮店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场所未加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未定期检查燃气设备设施，未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不配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的，要提醒用户予以整改，并及时报告燃气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相应处理。

大型商业综合体、国家级、省级经开区、集贸市场、餐饮企业、车辆报废拆解企业等用户用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及时报告燃气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相应处理，抄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排查整治步骤

（一）企业自查整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相关燃气使用单位和企业对照整治内容迅速开展排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整改。

（二）县（市、区）商务部门专项排查。县（市、区）商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和专项检查组，按照排查整治范围，对相关燃气使用单位和企业进行排查整治，专项检查。

(三) 市商务局专项检查。市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专班对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商务局对局所属企业进行专项排查整治。

六、排查整治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作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机制，迅速行动，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二) 强化责任担当。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着重发挥城市网格化管理力量，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整治不留后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 严格排查整治工作。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理念，严格开展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排查到的安全隐患紧抓不放，确保整治到位。每周四上午11点前将一周排查整改工作情况和汇总表(附后)报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用气单位和企业安全用气的意识，培养安全用气的习惯，在全社会形成安全用气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皇甫贺丰 电话：3039306

邮箱：xxsswj2021@163.com

附件： 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

商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共排查单位（或门店）个数	其中：发现存在隐患的单位（或门店）个数	发现隐患点个数	存在隐患主要问题	隐患当场整治到位情况（含数量）	报告移交燃气管理部门情况（含数量）	备注

注：1.本表每周四报送一次，填写一周排查情况。2.报废车拆解行业排查整治情况参照此表内容报送。